浦东公交应用软件系统外包运维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4446420263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山路 990 号

电话：021-50186141

联系人：沈凯凌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支路 150 号

电话：13381922280

联系人：黄佳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浦东公交在用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对8个在用软件系统（浦东公交信息化示范工程—调度系统框架（信息交换网关、计划调度辅助、现场调度、安全营运监控、服务供应监控、服务信息发布）、浦东公交机务管理模块（包含车辆库）、公交地图及乘客信息发布系统、浦东公交稽查检查系统、浦东公交服务投诉系统、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DSM）、安全管理平台、后勤管理系统）提供日常运维，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日常巡检、技术支持、故障排除、数据备份及恢复、系统管理等。

1．2 浦东公交相关业务数据专项处理服务。该服务由浦东公交各职能部门提出

要求，运维单位派专业人员协助浦东公交完成相关数据的处理工作。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包含数据清洗、数据整合、数据转换及数据导入导出、公交线网数据更新、车辆线路文件制作等。

1．3 浦东公交在用软件系统升级、改造、增补服务。对实际工作中产生的业务需求，需要在原系统中进行软件改造、增补开发的内容，经过浦东公交内部审批流程后下发工作联系单给运维方，运维方按要求改造完成后经浦东公交相关业务部门验收确认。

1.4 除上述服务外，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等，详情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96500** 元整（**壹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税率为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标准。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考核

5.1 浦东公交应用软件日常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一）结合甲方考核结果，运维考核分≥90 分，支付剩余年度运维费用 100%。

（二）结合甲方考核结果，运维考核分 80～90 分，支付剩余年度运维费用 90%。

（三）结合甲方考核结果，运维考核分 70～80 分，支付剩余年度运维费用 80%。

（四）结合甲方考核结果，运维考核分 60～70 分，支付剩余年度运维费用 70%。

5.1.1、浦东公交应用软件日常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安全	不发生有责网络安全事件。	20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	20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日常运维	运维单位应建立巡查机制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每月进行一次全覆盖巡查。	20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报修处置	接甲方投诉、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	40		每超时一次扣 2 分
奖励性加分	乙方妥善处理由甲方认定的各类应急处置事项。			根据事项类型及难易度每次加 10-20 分
合计得分				

5.2　软件升级、改造验收标准

5.2.1 软件升级、改造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软件升级、改造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升级、改造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升级、改造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软件升级、改造服务完全符

合验收标准。

5.2.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升级、改造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2.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软件升级、改造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第一部分为软件日常运维服务，在每个服务年度开始后 15 日内，支付该项部分每年度运维费的 40%，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同时结合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支付当年该项部分的剩余费用。第二部分为数据处理运维服务，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并且甲方完成验收确认后，通过第三方审价机构对实际工作量核算后出具的审价报告支付该项部分当年的运维费用。第三部分为软件升级、改造等运维服务，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并且甲方完成验收确认后，通过第三方审价机构对实际工作量核算后出具的审价报告支付该项部分当年的运维费用。

7．2．3 本合同中的费用由甲方指定的 4 家直属企业（使用单位）向乙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四家直属企业分别开具平均金额（该次支付总金额的四分之一）的发票，如甲方指定的 4 家直属企业（使用单位）未收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责任。

使用单位名称 1：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820 号 4 幢、6 幢、9 幢 1-2 层、11 幢、12 幢

电话：021-50186230

开户银行：工行浦东分行陆家嘴分理处

账号：1001182609004653427

使用单位名称 2：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1758 号

电话：021-50945134

开户银行： 工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 1001182609004656532

使用单位名称 3：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500 号

电话：021-58548620

开户银行：　工行浦东分行营业厅

账号：1001280909004636869

使用单位名称 4：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丰海路 301 号

电话：021-6176826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账号：310069105018003622738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

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上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变更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运维服务中的子项目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乙方签发书面项目变更单，乙方根据项目变更单进行调整实施，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变更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